



四川三才律师事务所

San-cai Law Firm Sichuan China

执业证号: 25104199710630339

传真: 0812-3335694

联系电话: 0812-3337994

地址: 攀枝花市曼哈顿国际商务酒店 28 楼

关于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关于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川三才[2018]法意字第 38 号)

致：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三才律师事务所接受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特聘的法律顾问，指派罗宗硕、罗代芳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出具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合法性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8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9点在四川省攀枝花市长寿路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登记在册的 4 名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 123,057,3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

（二）审议《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

（三）审议《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

（四）审议《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审议《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

(八) 审议《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

同意 123,057,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

同意 123, 057, 39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计报告)》;

同意 123, 057, 39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23, 057, 39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123, 057, 39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六) 审议通过了《攀枝花卓越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123, 057, 39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攀枝花卓越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

同意 123, 057, 39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枝花卓越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123, 057, 39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 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致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由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专为四川三才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部分）

四川三才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罗仲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仲奎' (Luo Zhongk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律师：罗宗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宗硕' (Luo Zongshu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律师：罗代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代芳' (Luo Daif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